ICS 65.020.01
CCS B 04

CSF

团 体 标 准

T/CSF 0172—2026

林下经济产品目录

Catalogue of 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products

2026-11-09 发布 2026-11-09 实施

中国林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体系 2
5 认定条件 3
6 认定依据 4
7 认定流程 5
8 产品目录 5
附录 A（规范性） 林下经济产品目录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林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泰顺县农业农村局、西南林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林学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经济林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皖西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实验中心、浙江农林大学、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窦亚权、贺顺钦、陈幸良、宿海颖、张素雅、李娅、柯水发、王妍、李莉、边明明、刁松锋、杨文娟、杨开太、陈乃东、李峰卿、赵麟萱、石焱、刘京晶、芮飞燕、梁金水。

林下经济产品目录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下经济产品的分类体系、认定条件、认定依据、认定流程和产品目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林下经济产品的分类认定、目录编制、资源调查、产业统计、标准制定及相关产业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LY/T 3408-2024 林下经济术语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下经济 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依托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以开展复合经营为主要特征的生态友好型经济。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森林景观利用等经营活动。

[来源：LY/T 3408-2024，3.1]

3.2

林下经济产品 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products and services

由林下经济活动生产的植物性、动物性与微生物以及生态服务等相关产品，包括初级产品和初加工产品。

[来源：LY/T 3408-2024，3.7，有修改]

3.3

林下经济初级产品 primary products and services of 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及森林景观利用等经营活动直接形成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生态服务产品。

3.4

林下经济初加工产品 primary processed products of non-timber forest-based economy

以林下经济初级产品为原料，经清洗、分级、整理、切制、干燥、冷藏、冷冻、包装等加工处理，

未改变产品基本属性和主要用途形成的产品。

3.5

林下种植产品 in-forest planting primary products and primary processed products
利用森林生态环境，在林冠下、林缘或林间空地经人工培育形成的初级产品和初加工产品。

3.6

林下养殖产品 in-forest raising primary products and primary processed products
利用森林生态环境，开展生态养殖形成的初级产品和初加工产品。

3.7

林下采集产品 under-forest collection primary products and primary processed products
依法采集森林生态系统中自然生长、自然形成的生物资源或非木质林产品形成的初级产品和初加工产品。

3.8

森林景观利用产品 forest landscape utilization services
依托森林景观、森林生态环境及森林文化资源形成的生态服务产品。

4 分类体系

4.1 分类原则

4.1.1 资源利用科学

充分考虑森林资源类型、生态环境条件、资源承载能力及经营利用方式，划分不同产品类别。依据产品形成过程、资源来源及经营特点进行分类，使分类体系结构清晰、逻辑统一。

4.1.2 产业属性一致

同一类别产品应具有相同或相近的产业属性、生产方式和资源利用特征，能够反映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及森林景观利用等不同产业形态，便于行业管理、产业统计和标准应用。

4.1.3 产品功能相似

产品分类宜结合产品功能、用途及市场属性进行划分，明确产品在食用、药用、生态服务、观赏、康养、教育等方面的应用方向，增强目录体系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4.1.4 分类动态管理

产品分类宜保持统一性、规范性和系统性，便于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之间协调应用。同时，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产业发展需求、新产品新业态出现以及生态保护要求，对产品目录实行动态更新和适时调整，保持分类体系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4.2 分类方法

4.2.1 一级分类

按照林下经济产品形成的经营方式划分，可分为以下四类：
——林下种植产品；

——林下养殖产品；
——林下采集产品；
——森林景观利用产品。

4.2.2 二级分类

按照林下经济产品属性划分，分类如下：
——林下种植产品：林药类、林菌类、林粮类、林茶类、林菜类、林果类、林花类、林草类、其他类；
——林下养殖产品：林禽类、林畜类、林蜂类、林渔类、林特（特色养殖）类、其他类；
——林下采集产品：野生植物类、其他类；
——森林景观利用产品：森林康养类、森林旅游类、自然教育类、其他类。

4.2.3 三级分类

按照具体产品名称划分，包括各二级目录类别下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名称。

5 认定条件

5.1 基本条件

5.1.1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认定为林下经济初级产品：

a） 生产经营区域位于有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b） 生产过程依赖林冠遮荫、森林小气候、林地土壤或森林生态环境；
c） 采用复合经营方式，在不破坏森林生态功能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
d） 产品生产或服务供给与森林资源利用具有直接关系。

5.1.2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认定为林下经济初加工产品：

a） 以林下经济初级产品为主要原料；
b） 原料来源可追溯，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和检验检疫要求；
c） 加工过程限于清洗、整理、分级、切制、干燥、冷藏、冷冻、包装以及为干燥、保鲜等目的进行的杀青、蒸制等必要的初加工处理，不改变产品的基本属性和主要用途；
d） 加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管理等规定，涉及食品生产的，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e） 加工后产品仍保持林下经济产品原有功能属性，其分类按照对应初级产品类别进行认定。

5.2 基本特征

5.2.1 森林生态依赖性

产品依托森林、林地及森林生态系统形成，其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森林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要求。

5.2.2 林地空间多功能性

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充分利用森林、林地及其空间资源，实现森林空间资源的多功能利用。

5.2.3 生态经济协调性

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应破坏森林资源，不应改变林地用途，不应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5.2.4 多元复合经营性

产品生产活动应体现林业与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或生态服务业相结合的复合经营特点。

6 认定依据

6.1 林下种植产品

6.1.1 生产区域

生产区域位于依法登记的林地范围内，包括有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苗圃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6.1.2 生态环境

利用林冠遮阴环境开展生产，保持林地土壤自然结构；林地腐殖质层不应人为大面积破坏，不应长期采用完全人工环境控制；生产环境、化肥、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1、NY/T 393、NY/T 394 的相关要求。

6.1.3 经营方式

保持森林生态连续性，不宜实施大面积皆伐式经营；不应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避免大规模林地清理、砍伐或破坏原有植被，不应实施严重影响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的高强度经营活动。

6.2 林下养殖产品

6.2.1 养殖区域

养殖区域位于林地、林缘、林间空地等森林生态区域，养殖活动不应破坏林地植被、土壤和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饮用水和养殖用水应符合国家相关水质标准。

6.2.2 生态利用

宜优先采用生态放养方式，养殖密度宜与林地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并建立疫病防控和生态养殖管理制度。

6.2.3 生态保护

不应造成林地土壤板结、水源污染及生态退化；畜禽粪污应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应影响森林生态安全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6.3 林下采集产品

6.3.1 资源属性

采集对象为森林中自然生长、自然形成的生物资源或非木质林产品；不应以人工设施栽培产品冒充野生采集产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不应纳入采集范围。

6.3.2 采集方式

采集活动不应破坏森林植被和生态环境；宜采取轮采、限量采集等保护性措施，不应采取毁灭性采集方式；采集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恢复现场生态环境。

6.4 森林景观利用产品

6.4.1 基本特征

具有较完整的森林生态景观资源，经营活动与森林生态环境相协调，不应以人工景观替代森林自然生态主体。

6.4.2 生态保护

不应破坏森林植被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并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制度。

7 认定流程

7.1 一般要求

依据本文件规定的分类体系、认定条件和认定依据进行，按照“基本条件判定—产品类型判定—分类归属确定—目录确认”的程序开展。

7.2 基本条件

按照第5章的规定,判定产品是否符合林下经济产品基本条件。符合林下经济初级产品认定条件的，进入产品类型判定；符合林下经济初加工产品认定条件的，按照其对应初级产品所属类别进行归类。不符合第5章规定的，不纳入林下经济产品目录。

7.3 产品类型

依据产品形成方式及第6章规定的认定依据，确定产品所属一级类别；一级类别确定后，按照第4章规定的分类方法，根据产品属性确定二级类别，并根据具体产品名称确定三级类别。

同一产品宜归入一个一级类别和一个二级类别。具有多种属性或用途的，应按照其主要生产经营方式和主要产品属性确定类别。

7.4 目录确认

经认定符合林下经济产品条件的，与第8章及附录A规定的产品目录进行比对。已列入目录的，按照目录确定其分类归属；未列入目录但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可按照第4章规定的分类方法和第6章规定的认定依据归入相应类别。

8 产品目录

8.1 目录构成

林下经济产品目录采用三级分类体系，见附录A。

8.2 收录原则

纳入林下经济产品目录的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生态保护要求；

b） 符合第5章规定的认定条件；

c） 符合第6章规定的相应类别认定依据；

d） 分类归属明确，与相应类别的产品属性一致。

8.3 目录开放性

附录A所列产品为具有代表性的林下经济产品，不作为林下经济产品范围的穷尽性规定。未列入附录A但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认定条件、认定依据和分类规则的产品，可归入相应类别。新增产品、新品种以及新型生态服务业态，可依据本文件规定进行分类认定。

8.4 目录调整

林下经济产品目录可根据产业发展、科技进步、产品形态变化、政策调整及生态保护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目录调整包括产品新增、名称变更、类别调整和产品退出等情形。

附 录 A
（规范性）
林下经济产品目录

林下经济产品目录见表 A.1。

表 A.1 林下经济产品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示例）
林下种植产品	林药类	人参、防风、平贝母、五味子、刺五加、苍术、龙胆、赤芍、细辛、白鲜皮、黄芩、黄芪、金莲花、黄柏、紫菀、西洋参、党参、苦参、猪苓、天麻、枸杞子、当归、大黄、羌活、肉苁蓉、两色金鸡菊、秦艽、银柴胡、红景天、桔梗、甘草、黄精、板蓝根、柴胡、地黄、远志、知母、款冬花、牛膝、石斛、灵芝、白芍、白术、茯苓、枳壳、木瓜、郁金、白芷、牡丹皮、车前子、覆盆子、浙贝母、栀子、吴茱萸、瓜蒌、三叶崖爬藤、白及、百合、半夏、重楼、牡丹、金银花、冬凌草、黄连、三七、钩藤、独活、姜黄、青蒿、龙胆、巴戟天、砂仁、高良姜、广藿香、何首乌、益智、铁皮石斛、肉桂、佛手、沉香、化橘红、山豆根、鸡血藤、狗脊、肿节风、淫羊藿等适宜林下种植的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菌类	口蘑、猪苓、蘑菇、牛肝菌、铆钉菇、丝膜菌、木耳、香菇、侧耳、荷叶离褶伞、大球盖菇、猴头菇、灵芝、竹荪、鸡枞菌、鸡油菌、松茸、茶树菇、松乳菇、羊肚菌、冬荪及地方特色菌种等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粮类	大豆、赤小豆、黑豆、芸豆、马铃薯、山药、荞麦等适宜林下种植的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茶类	茶鲜叶、桑叶、刺五加叶、蒲公英、藤茶等适宜林下种植的茶及代用茶原料以及经初制形成的相关产品
	林菜类	萝卜、白菜、莴苣等适宜林下种植的蔬菜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果类	蓝莓、蓝靛果、树莓、山葡萄、黑加仑、沙棘等适宜林下种植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花类	金莲花、芍药、连翘、菊花、茉莉等适宜林下种植的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草类	苜蓿、黑麦草、白三叶、菊苣、紫花地丁、狗牙根、野牛草、鸭茅、百脉根、狼尾草、红三叶等适宜林下种植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其他类	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林下种植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下养殖产品	林禽类	鸡、鸭、鹅等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畜类	猪、牛、羊、兔等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蜂类	蜜蜂、胡蜂等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渔类	鱼、虾、泥鳅、黄鳝等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特（特色养殖）类	梅花鹿、马鹿、林麝、马麝、貂、蝉、金线蛙、石蛙、牛蛙等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其他类	其他具有地方特色的林下养殖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林下采集产品	野生植物类	野生药材、山野菜、竹笋等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其他类	其他林下非木质资源采集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森林景观利用产品	森林康养类	森林疗养、森林养生、森林康复等服务产品
	森林旅游类	森林游憩、森林徒步、森林露营、森林度假、生态观鸟等服务产品
	自然教育类	森林科普、生物多样性教育、自然研学、生态实践、森林文化体验、森林课堂等服务产品
	其他类	其他依托森林生态环境开展的体验服务产品

注 1：表中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林下采集类产品，包括符合第 5 章、第 6 章规定的初级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

注 2：表中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仅指来源合法、依法取得人工繁育（种植）许可的人工繁育（种植）个体及其产品，野生个体及其产品不纳入本目录范围；以人工培植方式生产的，应符合野生植物保护、种源管理和相关审批规定。

注 3：同一产品具有多种属性或用途的，按照其主要生产经营方式和主要产品属性归入一个类别。

注 4：未列出的产品，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认定条件、认定依据和分类规则的，可按照 8.3 的规定归入相应类别。